附件：

上海市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本市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规范防护设备生产和安装行为，提升防护设备生产和安装质量水平，根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管理办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办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要求》等国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语定义**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以下简称“防护设备”）包括防护门类和防化类，具体是指在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发布的《人民防护防护设备产品目录》内专门用于人民防空工程中的防护门、阀门、防化监测报警与控制设备、滤毒与净化设备以及其他保障掩蔽人员生命安全和生活需求的产品设备。

1. **管理原则**

本市防护设备管理遵循生产合规、质量可靠、安装安全、监督有力的原则，按照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安装管理、监督管理等方式，开展本市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促进防护设备市场规范有序。

**第四条 管理职责**

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国动办）负责对本市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市国动办受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资质的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上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属地国动部门按照市国动办要求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护设备产品安装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技术创新**

鼓励人民防空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鼓励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在人民防空领域推广应用。本市政府投资的人民防空工程应选用新型防护设备，社会投资的人民防空工程鼓励选用新型防护设备。

**第六条 规范标准**

本市执行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制定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技术规范，保证防护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达到设计要求，保障防护设备各项功能正常发挥。

**第七条 信息化**

市国动办推动我市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信息化建设和全生命周期监管。

**第八条 社会组织**

本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相关协会团体发挥好政策宣传、行业自律作用，抵制行业垄断，推广符合国家“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在人防领域运用，促进防护设备产品生产安装质量和效率提升。

1. 生产管理

**第九条 资质申请**

国家实行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认定制度。企业从事生产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前应当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根据国家《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的第八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应在资质申请前满足以下生产条件：

（一）经营证照：营业执照地址与经营地址相符，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

（二）人员情况：企业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的人员数量、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签订合同、缴纳社保情况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八条（二）（三）要求；

（三）生产场地：应具备防护设备生产能力，能够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场地消防、环保合格书面证明材料；

（四）安全生产：应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消防设施、安全设施符合“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要求；

（五）产品质量体系：质量体系有效运行，落实本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质量引导性要求，包括原材料及外购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及管理、产品生产质量控制、成品堆放管理等；

（六）无因违法行为被撤销《资质证书》的记录，或者被撤销《资质证书》已满2年；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提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试制防护设备产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首次申请《资质证书》的企业首樘门生产、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时应进行型式检验，同种材料相似结构单、双扇应分别选取不同抗力最大尺寸型号型式检验；

2.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产品停产三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或产品增项涉及重大工艺变更。

**第十条 资质受理**

企业办理资质的首次申请、变更、延续等相关业务应符合第九条所列明的相应条件，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首页-人防行业服务管理平台-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系统提交相应的材料，其中资质延续应在有效期届满前的3至6个月内申请，逾期提出申请的，市国动办可以不予受理，原《资质证书》到期自动失效。

市国动办核对以下内容无误后在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系统予以受理。审核内容如下：

1. 国家《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需材料是否齐全；

（二）登记信息是否准确真实；

（三）变更、延续的《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第十一条 现场检验**

对提出首次申请、延续申请并受理的生产企业，市国动办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明条件开展现场检验。延续申请的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证书中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的，简化程序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二条 证书核发**

市国动办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市国动办对通过核查的生产企业报请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发《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5年。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证书，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企业在领取相关信息变更后的新证书时，应当向市国动办交还原证书。

**第十三条 来沪生产**

《资质证书》上注册地址在外省市的生产企业可以在本市生产，无需重复申请资质证书。根据国家《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条，上述企业应当在新生产地点生产的产品出厂后30个工作日内，将新生产地点和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对新生产地点试制产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电子文本），通过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系统提交至市国动办。

1. 质量责任

**第十四条 产品质量**

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防护设备不得超出《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范围，对其生产、销售的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负责，建立完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标志、标识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第十五条 检验出厂**

防护设备出厂前，生产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内容应涵盖《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要求》8.2条表9要求的出厂检验项目。检验检测合格的方可印制产品合格证，合格证应当包括厂家名称、产品型号、编码、生产日期、批次、检验日期、出厂日期内容。产品出厂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维护说明书，说明书中应包括产品型号、使用方法、维护方式、标准、频次内容。

**第十六条 铭牌标志**

防护设备出厂前，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防护设备编码规则统一编码。防护设备应当按照《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要求》9条的要求设置标志、铭牌，并满足包装、运输、贮存要求，其中铭牌标出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生产时间、联系方式、设备编码和能够显示前述内容的国家规定设置的二维码等。标志应显示闭锁摇柄、手轮的箭型和“开”“关”字样。

**第十七条 产品维护**

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要求建立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和维护保修制度。应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维修、保养防护设备，确保良好使用状态和防护效能。

**第十八条 质量抽查**

市国动办对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安装质量进行抽查，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性能监督管理。质量抽查中的抽样、检验、样品处置、复检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

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产品目录内的定型图集做法；符合铭牌注明采用的产品型号；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

1. 安装管理

**第十九条 安装准备**

防护设备安装单位应当按照《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条要求，取得本市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本市建筑施工企业进场施工应具备的条件。

**第二十条 安装分包**

防护设备安装实行施工分包的，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本市建设工程施工分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安装安全**

防护设备安装过程中，人防工程的参建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设计要求、技术标准、施工方案、合同约定开展安装作业，确保防护设备安装安全。

安装作业属于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应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实施。

**第二十二条 质量查验**

防护设备进入工程现场后，负责安装的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履行产品进场查验手续，对产品进货来源、名称、批次、规格、型号信息进行检查、登记。检查不合格的，不得安装。现场检查记录应作为施工文件存档备查。

安装完成后，安装单位应对安装质量进行自检，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标准进行，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除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外，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和安装质量组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应当作为验收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应急处置**

防护设备安装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遇到突发情况，应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应急预案处置。

1.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生产监督**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的监督管理有：对《资质证书》上注册地址在本市的生产企业，开展资质延续核查。

资质延续核查分为受理材料审查和现场情况复核。应满足条件分别为：受理材料审查内容为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六款；现场情况复核内容为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第二十五条 安装监督**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安装的监督管理有：

（一）安装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安装分包管理情况、施工方案的编制情况等；

（二）工程参建单位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施工现场安全情况，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情况等；

（三）工程参建单位履行质量主体责任情况，防护设备的进场登记、查验检测情况，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情况，施工现场安装质量情况，涉及防护设备安装的档案编制情况等；

（四）预案编制情况，物资储备情况，现场处置措施落实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监督**

市国动办对人民防空设备质量检验检测机构采用的依据标准、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信用监管**

市国动办对人民防空行业经营主体开展信用监管信息的采集、归集、评价、公开、应用、失信管理以及信用修复等全过程监督管理活动。

**第二十八条 法律责任**

建设、设计、防护设备生产、防护设备安装、工程监理、检验检测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有国家《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国家及本市建设工程和产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人民防空管理部门依规给予处理；属于市场监管、住建部门管理权限的，人民防空管理部门将违法线索移交处理。

**第二十九条 行政责任**

对违规办理《资质证书》或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人民防空管理部门的，应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行政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附则

**第三十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5年XX月XX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XX月XX日。